

112 年國防法務官考試第二試應考人基本資料表

編號：

※以下欄位請據實填寫，勿留空白。

姓 名		座 號	
現任服務機關(構) (請填至所屬單位如局、 司、處、所等)		現任機關(構) 首 長	
		現任直屬長官	
曾任服務機關(構)			
碩士論文指導教授		任教學校及系所	
碩士論文口試委員			畢 業 年 度 年 年 年
博士論文指導教授		任教學校及系所	
博 士 論 文 口 試 委 員			畢 業 年 度 年 年 年

附註：

- 一、碩士或博士論文係採聯合指導者，請一併填寫。**無碩士或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者，請填寫「無」**；如尚未畢業但已洽妥指導教授者，亦請填寫指導教授姓名。
- 二、現任服務機關請填寫公務機關(構)、學校、私人企業之全銜名稱並於括號加註所屬單位，如考選部(專技考試司)，**現未任職或未曾任職者，請填寫「無」**。
- 三、本資料填妥後請於 **112 年 5 月 23 日前**，併同「書面報告」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二科 (1162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)，俾便辦理口試事宜。